

**1995 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
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1995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 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注意到《1978年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简称《1978年培训公约》），

期望通过共同一致制定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的国际标准，进一步促进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

认为达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是缔结一项《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以下简称“本公约”），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一般义务

1 各缔约国承诺实施本公约及构成本公约组成部分的附则的各项规定。凡提及本公约，则同时提及其附则。

2 各缔约国承诺颁布一切法律、法令、命令和规则，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其他措施，使本公约得以充分和完全地实施，以便为海上人命和财产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目的，确保远洋渔船船员具备资格并适合履行其职责。

第2条

定义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就本公约而言：

- .1 “缔约国”系指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
- .2 “主管机关”系指船舶有权悬挂其旗帜的缔约国政府。

- .3 “证书”系指根据本公约的规定颁发或承认的任何名称的有效证件，该证件允许其持有人担任其中所指定的或国家规章所规定的职务。
- .4 “具有证书”系指恰当地持有证书。
- .5 “本组织”系指国际海事组织。
- .6 “秘书长”系指本组织秘书长。
- .7 “渔船”或“船舶”系指出于商业目的用于捕捞鱼类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任何船舶。
- .8 “远洋渔船”系指除仅在内陆水域或仅在遮蔽水域或港口规则适用的区域之内或邻近水域中航行的渔船以外的其他渔船。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在有权悬挂某一缔约国旗帜的远洋渔船上服务的船员。

第 4 条

资料交流

每一缔约国须将下述资料送交秘书长：

- .1 关于其为充分和完全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按本公约颁发的证书的样本；和
- .2 第 1/5 条中可能指明或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 5 条

其他条约和解释

1 缔约国间现行的有关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的所有先前条约、公约和协议，在其有效期内，对下述者仍将继续具有充分和完全的效力：

- .1 本公约不适用的渔船船员；和
 - .2 就本公约未作明文规定的事项而言，本公约适用的渔船船员。
- 2 但是，在此类条约、公约或协议与本公约的规定有冲突的范围内，各缔约国须审查其根据此类条约、公约和协议作出的承诺，以便确保其这些承诺与本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间没有冲突。
- 3 本公约未予明文规定的一切事项，仍以各缔约国的立法为准。

第6条

发证

渔船船员须按照本公约附则的规定获得证书。

第7条

国家规定

- 1 各缔约国须为公正调查任何所报告的关于持有该缔约国颁发的证书或签注的船员在履行与其证书相关的职责方面的可能对海上人命或财产安全或对海上环境构成直接威胁的不称职、行为或失职和为上述原因收回、暂时吊销或注销此种证书以及为防止欺诈行为制定方法和程序。
- 2 各缔约国须对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或持有该缔约国正式颁发的证书的渔船船员未遵守其实施本公约的国家立法规定的事件制定处罚或纪律措施。
- 3 特别是，须对下列事件规定和实施此种处罚或纪律措施：
 - .1 所有人、所有人的代理人或船长雇用了未持有本公约要求的证书的船员；
 - .2 船长允许未持有适当证书或豁免证书的船员履行按这些条款要求应由持有适当证书的船员履行的任何职责或职务；或

.3 船员通过欺诈或伪造文件得以受聘，履行这些条款要求由持有证书或豁免证书的船员履行或充任的任何职责或职务。

4 在有明确根据相信某一所有人、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任何船员对第3款所述的任何明显不遵守公约的行为负有责任或了解这一情况时，对此类船员的基地行使管辖权的缔约国，对发出通知、拟按其管辖权提起诉讼的任何缔约国，须提供可能的一切合作。

第8条

监督

1 渔船在另一缔约国的港口时，应接受该缔约国为核实本公约要求持有证书的所有船上船员均具有此种证书或持有适当的豁免证书而正式授权的官员的监督。

2 在未纠正第 I/4 条第 3 款所指缺陷以致对船员、财产或环境构成危险时，行使监督的缔约国须采取措施，确保该船不得开航，除非和直至这些要求得到满足从而消除了此种危险。关于采取行动的实情须迅速报告秘书长和主管机关。

3 行使监督时：

.1 须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避免船舶受到不当扣留或延误。
如果船舶受到不当扣留或延误，它有权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获得赔偿；和

.2 对外国渔船船员给予的处理权不得少于对悬挂港口国旗帜的船舶的船员给予的这种权利。

4 如必要，在适用本条时，须确保向有权悬挂非缔约国旗帜的船舶提供的待遇不会比悬挂缔约国旗帜的船舶的待遇更加优惠。

第 9 条

促进技术合作

1 本公约的缔约国，须与本组织磋商并在其帮助下，促进对要求下述技术援助的国家的支持：

- .1 培训行政和技术人员；
- .2 设立渔船船员培训机构；
- .3 为培训机构提供设备和设施；
- .4 制定适当的培训方案，包括在远洋渔船上的实践培训；和
- .5 促进旨在提高渔船船员资格的其他措施和安排，

上述事项最好根据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以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为基础进行，以有助于实现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

2 就本组织而言，它须视情与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磋商或合作，开展上述工作。

第 10 条

修正案

1 本公约可根据本条规定的任一程序进行修正。

2 本组织内审议后的修正案：

- .1 缔约国提议的任何修正案须提交给秘书长，然后由秘书长在审议前至少六个月分别将其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所有缔约国和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
- .2 按上述方式提议和分发的任何修正案须提交本组织海上安

全委员会审议。

- .3 各缔约国，不论是否为本组织会员国，均有权参与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修正案的议项。
- .4 修正案须由出席第 2.3 款规定的扩大海上安全委员会（以下称“扩大海安会”）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表决时须至少有一分之一的缔约国出席。
- .5 按第 2.4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
- .6 公约正文条款的修正案须在三分之二缔约国对其接受之日视为已被接受。
- .7 附则或附则附录的修正案须在下列时间视为已被接受：
 - .7.1 自通过之日起两年届满时；或
 - .7.2 在被通过时由出席扩大海安会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确定的不短于一年的不同期限届满时。

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则该修正案须视为未被接受。

- .8 公约正文条款的修正案，对已接受它的缔约国，须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六个月生效；对于在该日期后接受它的每一缔约国，须在该缔约国接受之日后六个月生效。
- .9 附则和附则附录的修正案，须在其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六个月对所有缔约国生效，但根据第 2.7 款对该修正案表示过反对并且未撤销此种反对者除外。然而，在规定的生效日期之前，任何缔约国可通知秘书长：在从该修正案生效之日起的不长于一年的时期内，或由出席扩大海安会并参

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在通过该修正案时所确定的更长期限内，免于实施该修正案。

3 大会通过的修正：

- .1 应某一缔约国的请求，并经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同意，本组织须分别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总干事联系或磋商，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
- .2 经此种会议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每一修正案，须由秘书长通知所有缔约国，以供接受。
- .3 除会议另有决定外，修正案须按第 2.6 款和第 2.8 款或第 2.7 款和第 2.9 款分别规定的程序视为已被接受和生效，但上述各款中提及的“扩大海安会”，须视为系指“大会”。

4 接受或反对某一修正案的任何声明，或按第 2.9 款作出的任何通知，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秘书长；秘书长须将任何此种文件及其收到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

5 秘书长须将生效的任何修正案连同每一此种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

第 11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并在此后开放供加入。各国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 .1 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
 - .2 签署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而后再予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3 加入。
-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向秘书长交存一份相应的文书。

第 12 条

生效

- 1 本公约在不少于 15 个国家签署并对批准、接受或核准无保留或按第 11 条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必要文件之日后 12 个月生效。
-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后但生效日期之前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此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生效，或文书交存之日后 3 个月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 3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本公约须在文书交存之日后 3 个月生效。
- 4 在本公约修正案根据第 10 条视为已被接受之日后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须适用于经修正的本公约。

第 13 条

退出

- 1 任何缔约国，可在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算的五年期限结束后，随时退出本公约。
- 2 退出须以书面通知秘书长方为有效。

3 退出须在秘书长收到退出通知后 12 个月或在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任何更长期限届满后生效。

第 14 条

保存人

1 本公约由本组织秘书长（以下称“保存人”）保存。

2 保存人须：

.1 将下列情况通知已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的政府：

.1.1 每一新的签署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1.2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1.3 退出本公约的任何文书的交存及收到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和

.2 将本公约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签署或加入本公约的所有国家的政府。

3 本公约一经生效，保存人即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将其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供登记和公布。

第 15 条

语言

本公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种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具名者，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特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一九九五年七月七日订于伦敦。

附 则

第 I 章

总 则

第 1 条

定义

就本附则而言，下列定义适用：

- 1 “条款”系指本公约附则所载的条款。
- 2 “认可”系指缔约国按附则条款作出的认可。
- 3 “船长”系指对渔船具有指挥权的船员。
- 4 “高级船员”系指享有由国家法律或规则指定的此种头衔的或者当无此种指定时由集体协议或按惯例指定的此种头衔的除船长以外的船员。
- 5 “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系指具有本公约第 II/2 条或第 II/4 条规定的资格的高级船员。
- 6 “轮机员”系指具有本公约第 II/5 条规定的资格的高级船员。
- 7 “轮机长”系指负责船舶机械推进和机械及电气装置的操作和保养的高级轮机员。
- 8 “大管轮”系指级别仅低于轮机长、在轮机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负责船舶机械推进和机械及电气装置的操作和保养的轮机员。
- 9 “无线电操作员”系指持有主管机关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颁发或承认的适当证书的船员。
- 10 “《无线电规则》”系指附于或被认为附于在任何时期中可能实施的最新《国际无线电公约》的《无线电规则》。

11 “《1978 年培训公约》”系指经修正的《1978 年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12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系指《1977 年托雷莫利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的《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

13 “推进功率”系指船舶登记证书或其他正式证件上载明的船舶所有主推进机械的以千瓦计的最大连续额定输出总功率。

14 “有限水域”系指由缔约国主管机关划定的在缔约国附近的下述水域：因主管机关认为其所具有的安全程度，对在其范围内的作业所规定的渔船船长和高级船员的资格和发证标准可低于对在其范围外作业所规定者。在确定有限水域的范围时，主管机关须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15 “无限水域”系指有限水域之外的水域。

16 “长度”(L)应取从龙骨线起丈量的最小型深 85%处水线总长的 96%，或取在该水线上从首柱前缘到舵杆轴线之间的长度，取其较大者。船舶设计为倾斜龙骨时，其计量长度的水线应与设计水线平行。

17 “型深”系指从龙骨线量至工作甲板船侧处横梁上缘的垂直距离。

第 2 条

适用范围

缔约国主管机关，如认为向在仅利用其港口进行运营并在其有限水域内进行捕捞的、长度小于 45 米的渔船上工作的船员实施第 II/3、II/4 和 II/5 条的全部要求和英语的要求是不合理或不现实的，则可在不违背本公约安全原则前提下决定其中哪些条款应全部或部分地不适用于此类船员。在此种情况下，有关主管机关须向秘书长报告其对此类船员的培训和发证所采取的措施的详情。

第 3 条

证书和签注

- 1 只有当资历、年龄、健康、培训、资格和考试满足这些条款中的要求时，方可发给渔船船员证书。
- 2 缔约国按照第 1 款颁发的证书须由该缔约国作出签注，证明该证书系按附录 1 或附录 2 所述格式颁发。
- 3 证书和签注须使用颁发国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言颁发。如果使用的语言不是英语，则其文本应包括英语译文。
- 4 关于无线电操作员，缔约国可：
 - .1 在进行以颁发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证书为目的的考试时，列入第 II/6 条要求的附加知识；或
 - .2 颁发一份单独证书，指出持证人具有第 II/6 条要求的附加知识。
- 5 按照第 7 条承认另一缔约国颁发或授权颁发的证书的缔约国，须颁发签注，证明对符合附录 3 所述格式的证书作出了承认。
- 6 一旦经签注的证书期满或被发证缔约国收回、暂时吊销或注销，签注即须失效；在任何情况下，其有效期不得超过自发证之日起算的五年期限。
- 7 根据《1978 年培训公约》的规定颁发的、允许持证人担任轮机长、轮机员或无线电操作员的任何适当证书，均须视为第 1 款中规定的相应的渔船证书。
- 8 在附录 1、附录 2 和附录 3 允许变更的条件下，主管机关可使用与这些附录所列者不同的格式，但此种格式须至少包含所要求的资料并以罗马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插入细目。

第 4 条

监督程序

1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根据公约正文第 8 条执行的监督，须限于下述方面：

- .1 核实按本公约要求需持有证书的所有在船上服务的渔船船员，均持有此种证书或持有规定的豁免证书。除非有明确根据认为此种证书系属骗取或持证人不是原证书的持有人，否则对此种证书须予接受；和
- .2 在因发生下列情况，有明确根据认为本公约要求的值班标准未得到保持时，对渔船船员保持本公约要求的值班标准的能力作出评定：
 - .2.1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或触礁；或
 - .2.2 船舶在航行、锚泊或靠泊时，船上进行了违反国际公约的非法的物质排放；或
 - .2.3 以异常或不安全的方式，即不按本组织通过的定线措施或安全的航行做法和程序操纵船舶；或
 - .2.4 以对船员、财产或环境构成危险的其他方式操作船舶。

2 当根据第 1 款发现缺陷时，执行监督的官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船长和主管机关，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此种通知应说明所发现缺陷的详细情况和缔约国判定这些缺陷对船员、财产或环境构成危险的根据。

3 可视为对船员、财产或环境构成危险的缺陷包括下述者：

- .1 要求持有证书的船员未持有适当的证书或豁免证书；
- .2 航行或轮机值班安排不符合主管机关对该船规定的要求；
- .3 值班中没有具备资格操作安全航行、安全无线电通信或防止海上污染的必要设备的船员；或

- .4 不能为航行开始时的第一次值班和其后的接班提供经过休息的船员。

第 5 条

资料交流

- 1 在接到请求后，秘书长须向缔约国提供根据公约正文第 4 条向他提交的任何资料。
- 2 未能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二十四个月内按公约正文第 4 条要求提交资料的缔约国，无权要求得到本公约规定的特权，直至秘书长收到该资料时止。

第 6 条

发证安排的管理

- 1 各缔约国承诺制定和维持一种保证措施，使包含达到适任标准所必需的教学和实践培训的方案定期受到注视，以确保其有效性。
- 2 各缔约国承诺，在可行的范围内，对第 3 条和第 II/1 条至第 II/6 条规定的已颁发、过期、或已展期、报失、暂时吊销或注销的所有证书和签注以及所颁发的豁免证书维持一份或多份登记；并在某一缔约国提出此种要求时，提供有关此类证书、签注和豁免证书的状况的资料。

第 7 条

证书的承认

- 1 各主管机关须确保，为通过符合第 3 条的签注承认由另一缔约国颁发或授权颁发的证书，适任标准以及该缔约国颁发和签注证书的要求均得到完全遵守。
- 2 非缔约国颁发或授权颁发的证书须不予承认。

3 虽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5 款的要求，如情况需要，主管机关仍可允许持有由另一缔约国颁发的、未按第 3 条第 5 款经过签注的适当和有效证书的船员，在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提供为期不超过三个月的服务，但应提供已向该主管机关申请签注的文件证据。

第 8 条

过渡规定

1 本公约有证书要求的职位的、在本公约对某一缔约国生效前已按照该缔约国法律或《无线电规则》颁发的适任证书或任职证书，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仍须被承认为有效。

2 本公约对其生效后，某一缔约国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继续按其以前的做法颁发适任证书。就本公约而言，此种证书仍须被承认为有效。在这一过渡期间内，此种证书只能颁发给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业已开始在与此种证书有关的船舶特定部门内从事海上服务的船员。缔约国须确保对所有其他发证申请人均按本公约进行考试和发证。

3 在本公约对某一缔约国生效后的两年内，该缔约国可向既无公约规定的适当证书又无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按其法律颁发的适任证书、但符合下述条件的渔船船员，颁发任职证书：

- .1 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前的最后七年中不少于三年的海上服务期间，担任了其为之申请证书的职务；
- .2 出示其令人满意地履行该项职务的证据；
- .3 缔约国根据其申请时的年龄，对其健康状况，包括视力和听力，感到满意。

就本公约而言，根据本款颁发的任职证书，须视为等同于根据本公约颁发的证书。

第 9 条

豁免

1 在特别必要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如认为这样做对船员、财产或环境不致造成危险，可颁发豁免证书，允许某一船员在为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指定期间内在某一指定的渔船上担任其对之未持有适当证书的职务，除相关《无线电规则》有规定者外，无线电操作员的职位不在此列；但是，被颁发豁免证书的船员应具有能安全地填补该空缺职位的适当资格并使主管机关感到满意。

2 对某一职位的任何豁免证书，须仅颁给持有比该职位低一级职务的适当证书的船员。如本公约对该低一级的职位无证书要求，则可向主管机关认为其适任能力和经验明显相当于待填补职位要求的船员颁发豁免证书，但是，如果该船员并未持有适当证书，则须要求其通过主管机关可接受的考试，证明颁发此种豁免证书是安全的。此外，主管机关须确保所述职务尽早由持有适当证书的船员担任。

3 各缔约国须在每年 1 月 1 日后尽早向秘书长发送一份报告，提供对需有证书的每一职位颁发豁免证书的总数的信息，包括未颁发此种证书的答复。

第 10 条

等效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阻止缔约国保留或采取其他教育和培训安排，包括专为适应技术发展和特种船舶而做出的海上服务和船上组织所涉及安排；但是，就船舶航行和技术操作而言，海上服务、知识和效率的水平须保证至少等同于本公约要求的、一定程度的海上安全和防污染效果。

2 此种安排的详情须列入公约正文第 4 条规定的报告中。

第 II 章

船长、高级船员、轮机员和无线电 操作员的发证

第 1 条

*在无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
渔船上的船长的强制性最低发证要求*

- 1 每位在无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的船长，均须持有适当证书。
- 2 每位证书申请人须：
 - .1 使缔约国对其健康状况，特别是视力和听力，感到满意；
 - .2 符合对在无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担任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发证要求，并具有在长度不小于 12 米的渔船上担任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或船长的为期不少于 12 个月的经认可海上资历。但是，缔约国可允许代之以在《1978 年培训公约》范围内的海船上担任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为期不超过六个月的经认可海上资历；和
 - .3 通过了一次或多次评定适任能力的适当考试，并使缔约国感到满意。此种考试须包括本条附录中所列材料。不必对持有按《1978 年培训公约》的规定颁发的有效适任证书的申请人重新考核附录中所列的、在颁发更高或同等公约证书的考试中已通过的科目。

第 1 条的附录

在无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 渔船上的船长的最低发证知识要求

1 下列大纲是为考核在无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的船长证书的申请人编制的。鉴于船长在任何时候，包括在捕捞作业时，都对船舶及其船员的安全负有最高责任，因此对这些科目考试的设计须能考核出申请人按大纲正确地吸收了影响船舶及其船员安全的所有现有资料。

2 航行和定位

2.1 航行计划和所有状况下的航行：

- .1 使用可接受的确定海上航线的方法；
- .2 在有限水域内；
- .3 如适用，在冰区；
- .4 在能见度有限时；
- .5 如适用，在分道通航制内；
- .6 在受潮汐影响的区域内。

2.2 定位：

- .1 天文观测；
- .2 使用地文观测，包括使用陆标和诸如灯塔、信标和浮标等航标提供的方位以及适当的海图、航海通告和其他出版物判断所得船位的准确性的能力；和
- .3 使主管机关满意地使用渔船上提供的现代船舶电子助航设备，尤其是对其操作原理、局限性、误差源、虚假信息的探测及获得准确的船位的校正方法的知识。

3 值班

3.1 证明具有对《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尤其是涉及安全航行的附件 II 和附件 IV 的内容、应用和意图的透彻知识。

3.2 证明具有对第 IV 章所述的《航行值班应遵守的基本原则》的知识。

4 雷达导航

4.1 通过使用雷达模拟器,或在无此设备时通过使用船舶运动图,证明具有对雷达基本原理的知识和操作与使用雷达以及解释和分析从该设备获得的信息的能力,包括下列者:

- .1 影响性能和精确度的因素;
- .2 调定和保持显示;
- .3 虚假资料、假回波、海面回波的探测;
- .4 距离和方位;
- .5 关键回波的认识;
- .6 他船航向和航速;
- .7 相遇、对遇或追越船舶的最接近点的时间和距离;
- .8 发现他船航向和航速的变化;
- .9 本船航向或航速或两者变化的影响; 和
- .10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应用。

5 磁罗经和电罗经

5.1 使用天文和地文方法确定和校正磁罗经和电罗经误差的能力。

6 气象学和海洋学

- 6.1 对气象仪器及其使用的知识。
- 6.2 应用手头气象资料的能力。
- 6.3 对各种天气体系特点的知识,包括由缔约国自行决定的热带风暴

和避开风暴中心与危险象限的知识。

6.4 对诸如雾等易于危及船舶安全的天气状况的知识。

6.5 使用各种有关潮汐和海流的适当航海出版物的能力。

6.6 计算高低水位的时间和高度以及判断潮流方向和速率的能力。

7 渔船的操纵和操作

7.1 在所有状况下的渔船操纵和操作，包括下列者：

- .1 各种风况和潮况下的靠泊、离泊和锚泊工作；
- .2 浅水中的操纵；
- .3 恶劣天气中的渔船管理和操作，包括适当的航速，尤其是在顺浪和尾斜浪的情况下帮助遇险船舶或飞机，使失控船舶脱离波谷和减少漂流的方法；
- .4 捕捞作业时的船舶操纵，特别注意在此种作业时对船舶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5 在恶劣天气中降放救助艇或救生艇筏的操纵注意事项；
- .6 从救助艇或救生艇筏上将逃生者救上船的方法；
- .7 如适用，在冰区、冰山或在船上积冰状况下航行时需采取的实用措施；
- .8 分道通航制的采用和在其中的操纵；
- .9 减速航行以避免本船首、尾浪造成损坏的重要性；
- .10 在海上将鱼转移到加工船或其他船上；和
- .11 海上加油。

8 渔船的构造和稳性

- 8.1 对船舶主要构件和各种部件的正确名称的一般知识。
- 8.2 对涉及纵倾和稳性的理论和因素及保持安全纵倾和稳性的必要措施的知识。
- 8.3 证明利用稳性资料、稳性和纵倾计算表以及预测的作业状况的能力。
- 8.4 如适用，对自由液面和积冰的影响的知识。
- 8.5 对甲板积水效应的知识；
- 8.6 对风雨密和水密完整性的重要性的知识。

9 捕获物的装卸和积载

- 9.1 船上捕获物的积载和系固，包括渔具。
- 9.2 装卸作业，特别注意渔具和捕获物引起的横倾力矩。

10 渔船动力装置

- 10.1 渔船船用动力装置的工作原理。
- 10.2 船舶辅机。
- 10.3 对轮机术语的一般知识。

11 防火和灭火设备

- 11.1 消防演习的组织。
- 11.2 火的种类和化学性质。
- 11.3 灭火系统。
- 11.4 参加经认可的消防课程。
- 11.5 对有关消防设备的规定的知识。

12 应急程序

- 12.1 船舶抢滩时的注意事项。

- 12.2 搁浅之前或之后应采取的行动。
- 12.3 渔具固着在海底或其他障碍物上时应采取的行动。
- 12.4 在有援助或无援助的情况下起浮搁浅船舶。
- 12.5 碰撞后应采取的行动。
- 12.6 渗漏的临时堵塞。
- 12.7 紧急情况下的船员保护和安全措施。
- 12.8 发生火灾或爆炸后的损坏控制和船舶救助。
- 12.9 弃船。
- 12.10 在可行时，紧急操舵、索具作业及使用应急操舵和装配应急舵的方法。
- 12.11 营救遇险船舶或船舶残骸上的船员。
- 12.12 救助落水船员的程序。
- 12.13 拖带和被拖带。

13 医护

- 13.1 对急救程序的知识。
- 13.2 对使用无线电获得医疗咨询的程序的知識。
- 13.3 对使用下列出版物的透彻知识：
 - .1 《国际船舶医务指南》或等同的国内出版物；和
 - .2 《国际信号规则》中的医务部分。

14 海商法

- 14.1 对在涉及船长的具体义务和责任，特别是有关其对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的此种义务和责任的国际协议和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海商法的知识，尤其须注意下列事项：
 - .1 国际公约要求随船携带的证书和其他文件，如何取得这些文件以及它们的法定有效期限；

- .2 《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的有关要求规定的责任；
- .3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 章的有关要求规定的责任；
- .4 经《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 和附则 V 规定的责任；
- .5 海员健康声明和国际卫生条例的要求；
- .6 《1972 年国际避碰规则公约》规定的责任；
- .7 有关船舶和船员安全的其他国际文件规定的责任。

14.2 对国家海事立法的知识的程度由缔约国确定，但应包括实施适用的国际协议和公约的国家安排。

15 英语

使船长能使用海图和其他航海出版物，理解气象资料和有关船舶安全和作业的措施和能与他船或海岸电台进行通信的适当英语知识。理解和使用《海事组织标准船舶通信词汇》的能力。

16 通信

- 16.1 对安全和有效使用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遇险与安全系统）要求的所有分系统和设备的必要原则和基本要素的一般知识。
- 16.2 对航行和气象警告系统及选择适当通信业务的知识。
- 16.3 对错误使用此类通信设备的不利影响的知识。
- 16.4 如缔约国在颁发较低级别证书时已对应试者进行这些科目的考试，则可选择不对这些科目进行重新考试。
- 16.5 使用摩斯灯收发信号和使用《国际信号规则》的能力。

17 救生

17.1 对救生设备和装置的透彻知识。

17.2 对应急程序、集合和演习的透彻知识。

18 搜寻和救助

18.1 对《商船搜寻救助手册》（《搜救手册》）的透彻知识。

19 《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渔民和渔船安全规则》

19.1 对《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渔民和渔船安全规则》A 部分的知识。

20 证明熟练程度的方法

20.1 航行

20.1.1 演示六分仪、哑罗经和方位镜的使用和证明标绘船位、航向和方位的能力。

20.2 证明具有对《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的内容、应用和意图的透彻知识。

20.2.1 通过使用展示正确信号或灯号的小模型或使用航行号灯模拟器。

20.3 雷达

20.3.1 通过观察雷达模拟器或船舶运动图。

20.4 消防

20.4.1 参加经认可的消防课程。

20.5 通信

20.5.1 通过实际测试。

20.6 救生

20.6.1 通过救生设备的操作，包括穿着救生衣和救生服（视情况而定）。

第 2 条

在无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强制性最低发证要求

1 在无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每位高级船员均须持有适当证书。

2 每位证书申请人须：

- .1 年龄不小于 18 岁；
- .2 令缔约国对其健康状况，特别是视力和听力，感到满意；
- .3 在长度不小于 12 米的渔船的甲板部门中有不少于二年的经认可海上资历。但是，主管机关可允许以不超过一年的特别培训期代替海上资历（但该特别培训方案的时间在价值上须至少等同于其所代替的规定海上资历时段），或以由《1978 年培训公约》中规定的经认可记录簿证实的经认可海上资历时段代替。
- .4 通过了评定适任能力的一次或多次适当考试并令缔约国感到满意。此种考试须包括本条附录中所列材料。不必对持有按《1978 年培训公约》的规定颁发的有效适任证书的申请人重新考核附录中所列的、在颁发更高或同等公约证书的考试中已通过的科目。
- .5 酌情符合第 6 条中关于按《无线电规则》履行指定的无线电职责的适用要求。

第 2 条的附录

在无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 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 强制性最低发证知识要求

1 下列大纲是为考核在无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证书的申请人编制的。

2 天文导航

利用天体确定罗经误差的能力。

3 地文和沿海导航

3.1 利用以下方式确定船位的能力：

- .1 陆标；
- .2 航标，包括灯塔、信标和浮标；
- .3 根据风、潮汐、水流和按推进器每分钟转数和按计程仪得到的航速推算船位。

3.2 对海图和航海出版物，诸如航路指南、潮汐表、航海通告和无线电航行警告等的透彻知识和使用能力。

4 雷达导航

4.1 通过使用雷达模拟器，或在无此设备时通过使用船舶运动图，证明具有对雷达基本原理的知识和操作与使用雷达以及理解和分析从该设备获得的信息的能力，包括以下科目：

- .1 影响性能和精确度的因素；
- .2 调定和保持显示；
- .3 虚假信息、假回波、海面回波的探测；
- .4 距离和方位；
- .5 关键回波的识别；

- .6 他船航向和航速；
- .7 相遇、对遇或追越船舶的最接近点的时间和距离；
- .8 对他船航向和船速变化的探测；
- .9 本船航向或航速或两者变化的影响；和
- .10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应用。

5 值班

5.1 证明具有对《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尤其是涉及安全航行的附则 II 和 IV 的内容、适用范围和意图的透彻知识。

5.2 证明具有对第 IV 章所述《航行值班应遵守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的知识。

6 电子定位和导航系统

具有缔约国感到满意的使用电子导航仪器确定船位的能力。

7 气象学

7.1 对船载气象仪器及其使用的知识。

7.2 对各种天气体系特点的知识。

8 磁罗经和电罗经

罗经和相关设备的保养和使用。

9 通信

9.1 对安全和有效使用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遇险与安全系统）要求的所有分系统和设备的必要原则和基本要素的一般知识。

9.2 对航行和气象警告系统及选择适当通信线路的知识。

9.3 对错误使用此类通信设备的不利影响的知识。

10 防火和消防设备

10.1 对火的种类和化学性质的知识。

10.2 对消防系统和程序的知识。

10.3 参加经认可的消防课程。

11 救生

指导弃船演习的能力和操作救生设备及其属具（包括双向无线电设备）的知识。海上逃生技术，包括参加经认可的海上逃生课程。

12 渔船船员的应急程序和安全工作做法

对《粮农组织 / 劳工组织 / 海事组织渔民和渔船安全规则》A 部分有关章节和《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附则第 VIII 章中所列科目的知识。

13 渔船的操纵和操作

13.1 对渔船操纵和操作的基本知识，包括以下科目：

- .1 在海上沿他船靠泊、离泊、锚泊和操纵；
- .2 捕捞作业时的操纵，特别注意在此种作业时对船舶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3 风、潮汐和水流对船舶操作的影响；
- .4 浅水中的操纵；
- .5 恶劣天气中的渔船管理；
- .6 救助遇险船员和帮助遇险船舶或飞机；

- .7 拖带和被拖带；
- .8 救助落水船员的程序；和
- .9 如适用，在冰区中或在船上结冰状况下航行时需采取的可行措施。

14 渔船构造

对船舶主要构件的一般知识。

15 船舶稳性

证明利用稳性资料、稳性和纵倾计算表及预测的作业状况的能力。

16 捕获物的装卸和积载

对捕获物安全装卸和积载和这些因素对船舶安全的影响的知识。

17 英语

使高级船员能使用海图和其他航海出版物的适当英语知识，以理解气象资料和有关船舶安全和作业的信息。理解和使用《海事组织标准船舶通信词汇》的能力。

18 医疗救护

对急救程序的知识。医务指南和无线电咨询的实际应用。

19 搜寻和救助

对根据《商船搜救手册》（《搜救手册》）制订的搜寻和救助程序的适当知识。

20 防止海上环境污染

对防止海上环境污染应遵守的注意事项的知识。

21 证明熟练程度的方法

缔约国须制定证明本附录有关要求中规定的熟练程度的方法。

第 3 条

*在有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
渔船上的船长的强制性最低发证要求*

1 在有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的每位船长，除非已经持有按第 1 条颁发的证书，否则须持有至少按本条规定颁发的适当证书。

2 每位证书申请人须：

- .1 令缔约国对其健康状况，特别是视力和听力，感到满意；
- .2 符合在有限或无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驾驶员的发证要求，并具有在长度不小于 12 米的渔船上担任负责航行值班的驾驶员或船长的不少于 12 个月的经认可海上资历。但是，缔约国可允许以在商船上担任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不超过六个月的经认可海上资历时段代替之；
- .3 通过了评定适任能力的一次或多次适当考试并令缔约国感到满意。此种考试须包括本条附录所列的材料。

3 缔约国须在注意到可能对在同一有限水域中作业的所有船舶和结构物的安全影响的情况下考虑其根据第 I/1 条中的定义所划定的有限水域，并确定应列入考试的任何补充材料。

4 不必对持有按《1978 年培训公约》规定颁发的有效适任证书的申请人重新考核附录所列的、在颁发更高或同等公约证书时已通过的科目。

第 3 条的附录

在有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 渔船上的船长的最低发证知识要求

1 下列大纲是为考核在有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的船长证书的申请人编制的。鉴于船长在任何时候，包括在捕捞作业时，都对船舶及其船员的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因此对这些科目考试的设计须能考核出申请人是否正确地吸收了影响船舶及其船员安全的所有现有资料。

2 航行和定位

2.1 航行计划和所有状况下的航行：

- .1 使用可接受的确定航线的方法；
- .2 在有限水域内；
- .3 如适用，在冰区；
- .4 在能见度有限时；
- .5 如适用，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内；和
- .6 在受潮汐影响的区域内。

2.2 定位：

- .1 利用地文观测，包括使用陆标和诸如灯塔、信标和浮标等航标提供的方位以及适当的海图、航海通告和其他出版物判断所得船位准确性的能力；和
- .2 对有关渔船上提供的现代船舶电子助航仪器的使用令缔约国感到满意。

3 值班

3.1 证明具有对《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尤其是涉及安全航行的附则 II 和附则 IV 的内容、适用范围和意图的透彻知识。

3.2 证明具有对第 IV 章所述《航行值班应遵守的基本原则》的知识。

4 雷达导航

4.1 缔约国须决定是否将下列雷达课程大纲纳入颁发船长证书的一般要求。如果缔约国决定不将该大纲纳入一般要求，则须确保，在向装有雷达设备并航行于有限水域内的船舶的船长发证时对此大纲予以考虑。

4.2 通过使用雷达模拟器，或在无此设备时通过使用船舶运动图，证明具有对雷达基本原理的知识和操作与使用雷达以及解释和分析从该设备获得的信息的能力，包括以下科目：

- .1 影响性能和精确度的因素；
- .2 调定和保持显示；
- .3 虚假信息、假回波、海面回波的探测；
- .4 距离和方位；
- .5 关键回波的识别；
- .6 他船航向和航速；
- .7 相遇、对遇或追越船舶的最接近点的时间和距离；
- .8 对他船航向和航速变化的探测；
- .9 本船航向或航速或两者变化的影响；和
- .10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应用。

5 罗经

5.1 确定和校正罗经误差的能力。

6 气象学和海洋学

6.1 对气象仪器及其使用的知识。

- 6.2 应用现有气象资料的能力。
- 6.3 对影响有关有限水域的各种天气体系特点的知识（由缔约国决定）。
- 6.4 对易于危及船舶、影响有关的有限水域的天气状况的知识（由缔约国决定）。
- 6.5 如适用，使用各种有关潮汐和海流的适当航海出版物的能力。

7 渔船操纵和操作

- 7.1 在所有状况中的渔船操纵和操作，包括以下科目：
 - .1 各种风况和潮况下的靠泊、离泊和锚泊工作；
 - .2 浅水中的操纵；
 - .3 恶劣天气中的渔船管理和操作，包括适当的航速，尤其是在随浪和艏斜浪的情况下帮助遇险船舶或飞机，使失控船舶脱离波谷和减少漂流的方法；
 - .4 捕捞作业时的船舶操纵，特别注意在此种作业时对船舶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5 在恶劣天气中降放救助艇或救生艇筏的操纵注意事项；
 - .6 从救助艇或救生艇筏上将逃生者救上船的方法；
 - .7 如适用，在冰区或在船上积冰状况下航行时，需采取的可行措施；
 - .8 如适用，分道通航制的采用和在其中的操纵；
 - .9 减速航行以避免本船首、尾浪造成损坏的重要性；和
 - .10 在海上将鱼转移到加工船或其他船上。

8 渔船的构造和稳性

- 8.1 对船舶主要构件和各种部件正确名称的一般知识。

8.2 对涉及纵倾和稳性的理论和因素及保持安全纵倾和稳性的必要措施的知识。

8.3 证明利用稳性资料、稳性和纵倾计算表以及预测的作业状况的能力。

8.4 如适用，对自由液面和积冰的影响的知识。

8.5 对甲板积水效应的知识。

8.6 对风雨密和水密完整性的重要性的知识。

9 捕获物的装卸和积载

9.1 船上捕获物的积载和系固，包括渔具。

9.2 装卸作业，特别注意渔具和捕获物引起的横倾力矩。

10 渔船动力装置

10.1 渔船船用动力装置的工作原理。

10.2 船舶辅机。

10.3 对轮机术语的一般知识。

11 防火和灭火设备

11.1 消防演习的组织。

11.2 火的种类和化学性质。

11.3 灭火系统。

11.4 参加经认可的消防课程。

11.5 对有关消防设备的规定的知识。

12 应急程序

12.1 船舶抢滩时的注意事项。

- 12.2 搁浅之前或之后应采取的行动。
- 12.3 渔具固着在海底或其他障碍物上时应采取的行动。
- 12.4 在有援助或无援助的情况下起浮搁浅船舶。
- 12.5 碰撞后应采取的行动。
- 12.6 渗漏的临时堵塞。
- 12.7 紧急情况下的船员保护和安全措施。
- 12.8 发生火灾或爆炸后的损害控制和船舶救助。
- 12.9 弃船。
- 12.10 在可行时，应急操舵、索具作业及使用应急舵和装配应急舵的方法。
- 12.11 营救遇险船舶或船舶残骸上的船员。
- 12.12 救助落水船员的程序。
- 12.13 拖带和被拖带。

13 医护

- 13.1 对急救程序的知识。无线电医务指南和咨询的实际应用。
- 13.2 无线电医务指南和咨询的实际应用，包括在船上发生易见事故或疾病时根据此种知识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

14 海商法

- 14.1 根据缔约国划定的有限水域，对涉及有关水域中的船长的具体义务和责任，特别是有关其对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的此种义务和责任的国际协议和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海商法的知识。
- 14.2 对国家海事立法知识程度由缔约国确定，但应包括实施适用的国际协议和公约的国家安排。

15 救生

对渔船上配备的救生设备的知识。弃船演习的组织和设备的使用。

16 搜寻和救助

对搜寻和救助程序的知识。

17 《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渔民和渔船安全规则》A 部分

对缔约国可能要求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渔民和渔船安全规则》的那些章节的知识。

18 证明熟练程度的方法

缔约国须制定证明本附录有关要求中规定的熟练程度的方法。

第 4 条

在有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强制性最低发证要求

1 在有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每位高级船员，均须持有按第 2 条颁发的证书或至少按本条规定颁发的适当证书。

2 每位证书申请人须：

- .1 年龄不小于 18 岁；
- .2 令缔约国对其健康状况，特别是视力和听力，感到满意；
- .3 在长度不小于 12 米的渔船的甲板部门中有不少于二年的经认可海上资历。但是，主管部门可允许以不超过一年的

特别培训期代替海上资历（但该特别培训方案的时间在价值上应至少等同于其所代替的规定的海上资历时段），或以由《1978 年培训公约》中规定的经认可记录簿证实的经认可海上资历时段代替；

- .4 通过了评定适任能力的一次或多次适当考试并令缔约国感到满意。此种考试须包括本条附录所列的材料。不必对持有按《1978 年培训公约》的规定颁发的有效适任证书的申请人重新考核附录所列的、在颁发更高或同等公约证书的考试中已通过的科目；和
- .5 酌情符合第 6 条中关于按《无线电规则》履行指定的无线电职责的适用要求。

第 4 条的附录

*在有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
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的
强制性最低发证知识要求*

1 下列大纲是为考核在有限水域中作业的、长度等于和大于 24 米的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证书的申请人编制的。

2 地文和沿海导航

2.1 利用以下方式确定船位的能力：

- .1 陆标；
- .2 航标，包括灯塔、信标和浮标；
- .3 根据风、潮汐、水流和按推进器每分钟转数和按计程仪得出的航速推算船位。

2.2 对海图和航海出版物，诸如航路指南、潮汐表、航海通告和无线电航行警告等的透彻知识和使用能力。

3 雷达导航

3.1 缔约国须决定是否将下列雷达课程大纲纳入颁发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证书的一般要求。如果缔约国决定不将该大纲纳入一般要求，则须确保，在向装有雷达设备并航行于限定水域内的船舶上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发证时对此大纲予以考虑。

3.2 通过使用雷达模拟器，或在无此设备时通过使用船舶运动图，证明具有对雷达基本原理的知识及操作与使用雷达以及解释和分析从该设备获得的信息的能力，包括：

- .1 影响性能和精确度的因素；
- .2 调定和保持显示；
- .3 虚假信息、假回波、海面回波的探测；
- .4 距离和方位；
- .5 关键回波的识别；
- .6 他船航向和航速；
- .7 相遇、对遇或追越船舶的最接近点的时间和距离；
- .8 对他船航向和航速变化的探测；
- .9 本船航向或航速或两者变化的影响；和
- .10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应用。

4 值班

4.1 证明具有对《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尤其是有关安全航行的附则 II 和附则 IV 的内容、适用范围和意图的透彻知识。

4.2 证明具有对第 IV 章所述《航行值班应遵守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的知识。

5 电子定位和导航

5.1 如适用，具有缔约国感到满意的使用电子导航仪器确定船位的能力。

6 气象学

6.1 对船载气象仪器及其使用的知识。

6.2 对影响有关有限水域的各种天气体系特点的知识。

7 罗经

7.1 确定和校正罗经误差的能力。

8 消防

8.1 对防火和使用灭火设备的知识。

8.2 参加经认可的消防课程。

9 救生

9.1 对渔船上配备的救生设备的知识。组织弃船演练和使用设备。

9.2 参加经认可的海上逃生课程。

10 渔船船员应急程序和安全工作做法

10.1 对《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关于渔民和渔船安全规则》A部分有关章节和《1993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附则第III章中所列科目的知识。

11 渔船的操纵和操作

11.1 对操纵和操作渔船的基本知识，包括以下科目：

- .1 在海上沿他船靠泊、离泊、锚泊和操纵；
- .2 捕捞作业时的操纵，特别注意在此种作业时对船舶安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因素；

- .3 风和潮汐/水流对船舶操作的影响；
- .4 浅水中的操纵；
- .5 恶劣天气中的渔船管理；
- .6 救助遇险船员和帮助遇险船舶或飞机；
- .7 拖带和被拖带；
- .8 救助落水船员的程序；和
- .9 如适用，在冰区中或船上积冰状况下航行时需采取的实用措施。

12 船舶稳性

- 12.1 证明利用稳性资料、稳性和纵倾计算表及预测的作业状况的能力。

13 捕获物的装卸

- 13.1 对安全装卸和积载捕获物以及这些因素对船舶安全的影响的知识。

14 渔船构造

- 14.1 对船舶主要构件的一般知识。

15 医护

- 15.1 对急救程序的知识。医务指南和无线电咨询的实际应用。

16 搜寻和救助

- 16.1 对搜寻和救助程序的知识。

17 防止海上环境污染

- 17.1 对防止海上环境污染应遵守的注意事项的知识。

18 证明熟悉程度的方法

18.1 缔约国须制定证明本附录有关要求中规定的熟悉程度的方法。

第 5 条

*主推进装置的推进功率等于或大于 750 千瓦的
渔船的轮机长和大管轮的
强制性最低发证要求*

1 在主推进装置的推进功率等于或大于 750 千瓦的远洋渔船上工作的每位轮机长和大管轮，均须持有适当证书。

2 每位证书申请人须：

- .1 年龄不小于 18 岁；
- .2 使缔约国对健康状况，特别是视力和听力，感到满意；
- .3 对于大管轮证书，在机舱有不少于 12 个月的经认可航海资历；但是，如果缔约国要求进行其认为与所代替的经认可航海资历等效的特别培训，则这一期限可减至不少于 6 个月；
- .4 对于轮机长证书，有不少于 24 个月的经认可航海资历，在其中不少于 12 个月的时间里应具有担任大管轮的资格；
- .5 参加过经认可的实际消防课程；和
- .6 通过了评定适任能力的适当考试并使缔约国感到满意。此种考试须包括本条附录中所载材料；该缔约国可对在有限水域中航行的渔船上的高级船员的考试和海上资历要求作出改变，但应注意到推进装置的动力和对可能在同一水域中作业的所有其他渔船的安全的影响。

3 取得必要的理论知识和实际经验的培训，须考虑到有关的国际规则和建议书。

4 附录不同条款所要求的知识水准，可视轮机长证书或大管轮证书而异。

第 5 条的附录

主推进装置推进功率等于或大于 750

千瓦的渔船的轮机长和大管轮的

强制性最低发证知识要求

1 下列大纲是为考核主推进装置推进功率等于或大于 750 千瓦的渔船的轮机长或大管轮证书的申请人编制的。鉴于大管轮随时可能担负起轮机长的责任，这些科目考试的设计须能考核出申请人是否正确吸收了影响渔船机械安全操作的所有现有资料。

2 关于下列第 3.4 条和第 4.1 条，缔约国可以略去除待发证书对其有效的机械装置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推进机械装置的相关知识要求；但据此颁发的证书不得对被略去的任何类型的机械装置有效，直至该轮机员证明其对这些科目的胜任能力并令缔约国满意。任何此种限制均须在证书上予以注明。

3 每位申请人均须具备理解有关下列科目的基本原理的足够初步理论知识：

- .1 燃烧过程；
- .2 热传播；
- .3 力学和流体力学；
- .4 视情而定的下列科目：
 - .4.1 船用柴油机；

- .4.2 船用蒸汽推进装置;
 - .4.3 船用燃气轮机;
 - .5 舵机系统;
 - .6 燃油和润滑油的特性;
 - .7 材料的特性;
 - .8 灭火剂;
 - .9 船用电气设备;
 - .10 自动、仪表和控制系统;
 - .11 渔船构造, 包括稳性和破损控制;
 - .12 辅机系统; 和
 - .13 制冷系统。
- 4 每位申请人均须至少具备关于下列科目的适当实践知识:
- .1 下列科目的操作和保养(视情况而定):
 - .1.1 船用柴油机;
 - .1.2 船用蒸汽推进装置;
 - .1.3 船用燃气轮机;
 - .2 辅机系统的操作和保养, 包括舵机系统;
 - .3 电气和控制设备的操作、测试和保养;
 - .4 捕获物装卸设备和甲板机械的保养;
 - .5 机械故障的查找、缺陷部位的确定和防止损坏的行动;
 - .6 安全保养和修理程序的组织;
 - .7 防火、探火和灭火的方法和设备;
 - .8 应遵守的有关防止作业或意外的海上环境污染的规章及防止此种污染的方法和设备;

- .9 机器处所可能发生的工伤的急救和急救设备的使用；
- .10 救生设备的功能和使用；
- .11 破损控制的方法，特别是海水进入机舱时应采取的行动；
和
- .12 安全工作做法。

5 每位申请人均须具备国际协议和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法的知识，因为它们影响到有关轮机部的具体义务和责任，特别是对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的义务和责任。对国家海事立法知识程度由缔约国自行确定，但须包括实施国际协议和公约的安排。

6 每位申请人均须具备渔船船员管理、组织和培训的知识。

第 6 条

*对在渔船上负责或履行无线电通信职责的
船员的强制性最低发证要求*

说明

关于无线电值班的强制性规定载于《无线电规则》和《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中。无线电保养的规定载于《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和本组织通过的导则中。

适用范围

1 除第 2 款规定者外，本条规定适用于在按国际协定或国家法律要求配备使用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遇险与安全系统）的频率和技术的无线电设备的船上负责或履行无线电通信职责的船员。

2 在国际协议或国家法律未对其配备无线电设备作出强制性规定的船舶上的船员，不需符合本条规定，但是仍需遵守《无线电规则》。主

管机关须确保，对此类船员，颁发或承认符合《无线电规则》要求的适当证书。

遇险与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的强制性最低发证要求

1 每位负责或履行船上无线电通信职责的船员，均须持有主管机关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颁发或承认的一种或几种适当证书。

2 本条规定的发证所需的最低知识、理解和熟练程度，须足以使无线电报员能安全和有效地履行其无线电职责。

3 每位证书申请人须：

- .1 年龄不小于 18 岁；
- .2 令缔约国对健康状况，特别是视力和听力，感到满意；和
- .3 符合本条附录的要求。

4 每位证书申请人均需通过一次或多次考试并令缔约国感到满意。

5 就对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颁发的各种证书作出签注以证明符合本公约要求一事而言，所要求的知识、理解和熟练程度载于本条的附录中。在确定知识和培训的适当程度时，缔约国须考虑到本组织的有关建议。

第 6 条的附录

遇险与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的 最低附加知识和培训要求

1 除符合按《无线电规则》颁发证书的要求外，每位证书申请人还须具备以下科目的知识：

- .1 在各种应急情况下提供无线电业务；
- .2 搜寻和救助无线电通信，包括《商船搜救手册》（《搜救

- 手册》) 中的程序;
- .3 防止发出假遇险警报的方法和减少假遇险警报的影响的程序;
 - .4 船舶报告制度;
 - .5 医务无线电业务;
 - .6 使用《国际信号规则》和《标准船舶通信词汇》; 和
 - .7 关于无线电设备危害(包括电气和非电离辐射危害)方面的船舶和船员安全预防措施。

第 7 条

确保船长、高级船员和轮机员保持熟练程度和更新知识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在海上服务或在岸上一段时间后拟重返海上的持有证书的每位船长或高级船员, 为继续具有从事海上服务的资格, 应每隔不超过五年, 符合主管机关对以下科目的要求:

- .1 健康状况, 特别是视力和听力; 和
- .2 在前五年期间, 至少有一年担任船长或高级船员的海上资历; 或
- .3 履行渔船作业职责的能力; 此种职责应与所持证书级别的相应职责有关并被视为至少与第 1.2 款要求的海上资历等同; 或:
 - .3.1 通过经认可的考核; 或
 - .3.2 成功地完成一门经认可的课程或适合于正在渔船上服务的船长或高级船员, 特别是适合于重新在这些船上从事海上服务的船员的课程; 或

.3.3 在紧接担任证书对之有效的职务之前，已在渔船上以编外职务作为高级船员取得不少于三个月的经认可海上资历。

2 本条要求的进修课程和更新课程应由主管机关认可，并须包括有关海上人命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的国际规则的最新修改的文本。

3 主管机关须确保由其管辖的船舶得到有关海上人命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的国际规则中的最新修订文本。

第 8 条

确保遇险与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保持熟练程度和更新知识的强制性最低要求

1 每位持有缔约国颁发或认可的一种或数种证书的遇险与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为具有继续从事海上服务的资格，须在以下科目令缔约国满意：

- .1 每隔不超过五年：健康状况，特别是视力和听力；和
- .2 以下列方式证明的专业适任能力：
 - .2.1 在前五年期间，有至少总计一年的时间从事涉及无线电通信职责的经认可海上资历；或
 - .2.2 履行了与所持证书级别相应职责有关的、被视为至少与第 1.2.1 款所要求的海上资历等同的职责；或
 - .2.3 按照《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的要求，通过经认可的测验或成功地完成一门或多门经认可的海上或岸上培训课程；这些课程须包括与海上人命安全直接有关并适用于该船员所持证书的内容。

2 当新的方式、设备或做法在有权悬挂某一缔约国旗帜的船舶上成为强制性要求时，该缔约国可以要求遇险与安全系统无线电操作员通过

特别是对于安全职责的经认可的测验或成功地完成一门或多门适当的海上或岸上培训课程。

3 主管机关须确保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得到有关无线电通信和涉及海上人命安全的国际规则的最新修改的文本。

第 III 章 所有渔船船员的基本安全培训

第 1 条

所有渔船船员的基本安全培训

1 渔船船员在被分配任何船上职责之前，须接受主管机关认可的下述方面的基本培训：

- .1 个人逃生技能，包括穿着救生衣和救生服（视情况而定）；
- .2 防火和灭火；
- .3 应急程序；
- .4 简单急救；
- .5 防止海上污染；和
- .6 防止船上事故。

2 实施第 1 条的规定时，主管机关须确定，这些规定是否适用于小型渔船上的船员或已受雇于渔船上的船员，以及（如适用的话）适用范围。

第 IV 章 值 班

第 1 条

渔船航行值班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 1 主管机关须使渔船所有人和经营人、船长和值班船员注意遵守下列原则，以确保在任何时候均能保持安全航行值班。
- 2 每艘渔船的船长须确保值班安排适合于保持安全航行值班。在船长的统一指挥下，值班的高级船员在其值班期间对渔船的安全航行负责，此时他们须特别注意避免碰撞和搁浅。
- 3 所有渔船须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基本原则。但是，缔约国可以允许在有限水域中作业的很小的渔船不完全遵守这些基本原则。

4 往返渔场途中

4.1 航行值班安排

4.1.1 值班编制在任何时候均须胜任并适合于当时的环境和情况，同时须考虑到保持恰当了望的必要性。

4.1.2 在决定值班编制时，特别须考虑下列因素：

- .1 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无人值守；
- .2 天气状况、能见度以及是白天还是黑夜；
- .3 附近有航行危险物，在此种情况下可能需要使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履行额外的航行职责；
- .4 导航设备（例如雷达或电子示位设备）和任何其他涉及船

船舶安全航行的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状况；

- .5 船舶是否装有自动操舵装置；和
- .6 特殊操作环境可能引起的对航行值班的任何特殊要求。

4.2 适合履职

值班制度须使值班船员的效率不致因疲劳而受影响。值班的安排须使航行开始时的第一班船员及其后接替的各班船员都能得到充分的休息和以其他方式适合履行职责。

4.3 航行

4.3.1 对预定的航行，须根据所有相关资料尽可能事先作出计划，并须在航行开始前对制定的任何航线进行核查。

4.3.2 在值班期间，须使用任何现有的必要导航设备，以足够频繁的间隔，对行驶的航向、船位和船速进行核查，确保船舶按照预定航线行驶。

4.3.3 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须了解船上所有安全和航行设备的位置和操作方法，并须知道和考虑到此类设备的操作局限性。

4.3.4 负责航行值班的高级船员不得被分配或从事任何会妨碍船舶安全航行的职责。

4.4 导航设备

4.4.1 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须最有效地使用由其支配的所有导航设备。

4.4.2 在使用雷达时，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须牢记，任何时候均须遵守适用的海上避碰规则中所载的有关使用雷达的规定。

4.4.3 在必要时，值班的高级船员须果断使用舵、轮机和声光信号装置。

4.5 航行职责和责任

4.5.1 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须：

- .1 在驾驶室值班；
- .2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离开驾驶室，直至按适当方式交班；
- .3 尽管船长在驾驶室，仍继续负责船舶的安全航行，直至明确得到船长业已承担值班责任的通知并且相互对此均已领会时；
- .4 在对为了安全采取何种行动有任何疑问时，报告船长；和
- .5 如果有理由认为接班的高级船员不能有效地履行值班职责，则不向其交班，在此种情况下，通知船长。

4.5.2 接班时，接班高级船员须核证和查明船舶的估计或真实船位，并须核证船舶预定的航线、航向和船速，以及注意值班期间可能遇到的任何航行危险。

4.5.3 凡可行时，须对值班期间与船舶航行有关的运行和活动作出适当记录。

4.6 了望

4.6.1 须按《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 5 条保持适当了望。它须满足以下目的：

- .1 以视听和其他可利用的一切方式，对作业环境中的任何重要变化保持连续的警觉状态；
- .2 对情况和碰撞、搁浅和其他航行危害的风险作出充分评定；和

.3 探查遇险船舶或飞机、船舶失事船员、沉船和残片。

4.6.2 船长在确定航行值班的编制足以确保能连续保持适当了望时，须考虑到包括本条第 4.1 款所述因素在内的所有相关因素，以及下列因素：

- .1 能见度，天气和海洋状况；
- .2 交通密度及船舶正在航行区域内的其他活动；
- .3 在分道通航制区域和其他定线措施区域之中或附近航行时必要的注意力；
- .4 船舶用途的性质、下一步的操作要求和预期操纵引起的额外工作量；
- .5 舵和推进器的控制及船舶操纵特性；
- .6 可能被指派作为值班成员的任何待命船员的适于履职的状况；
- .7 对船舶高级船员和普通船员的专业适任能力的了解和信心；
- .8 航行值班高级船员的经验及其对船舶设备、程序和操纵能力的熟悉程度；
- .9 在任何特定时候船上进行的活动和必要时立即可向驾驶室提供帮助的能力；
- .10 驾驶室和控制台仪表包括报警系统的工作状况；
- .11 船舶的大小和指挥位置的视野；
- .12 驾驶室的构型，在此种构型使值班人员无法以视听方式发现任何外部新情况方面；和

- .13 本组织业已通过的关于值班安排和适于履职的状况的任何有关标准、程序和导则。

4.7 海上环境保护

船长和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须了解对海上环境的作业和意外污染的严重影响，并须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防止此类污染，特别是在有关国际规则和港口规则范围内采取此种预防措施。

4.8 天气状况

当不利的天气变化包括导致积冰的状况可能影响船舶安全时，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须采取有关措施并报告船长。

5 船上有引航员时的航行

船上有引航员并不解除船长或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对船舶安全负有的职责和义务。船长和引航员须交换有关航行程序、当地情况和船舶特性的信息。船长和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须与引航员密切合作，并不断对船舶的位置和运行保持准确核查。

6 进行捕捞或找鱼的船舶

6.1 除第 4 款列举的原则之外，负责值班的高级船员还须考虑下列因素并据此采取适当行动：

- .1 进行捕捞的其他船舶及其渔具，本船的操纵特性，特别是在其在自由航速和舷外带有渔具的情况下的停车距离和旋回圈直径；
- .2 甲板上船员的安全；

- .3 捕捞作业、捕获物装卸和积载以及异常海况和天气状况引起的特殊力量造成的稳性和干舷的减少，对船舶及其船员安全的不利影响；
- .4 附近有离岸结构，特别应注意安全区域；和
- .5 可能对渔具产生危害的沉船和其他水下障碍物。

6.2 在装着捕获物前往卸货港的航行期间，应始终注意对足够的干舷、足够的稳性和水密完整性的基本要求，并考虑到燃料和物料的损耗、不利天气状况的风险和，尤其是在冬季，在可能发生积冰的区域中露天甲板或其以上部位的积冰风险。

7 锚泊值班

为了船舶及其船员的安全，船长应确保锚泊时，在渔船的驾驶室或甲板上始终保持适当值班。

8 无线电值班

船长须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要求，确保船舶在海上时，在适当的频率上保持适当的无线电值班。

附录 1

用于证明签发证书的格式须为如下所示，但对于期满需要更换的证书，应删去格式正面的“或至可能示于反面的对此证书有效期的任何展期的期满日期”等字和格式反面的有关记录有效期展期的规定。

(公章)

(国名)

根据《1995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规定签发的证书

.....政府证明，按照上述公约第.....条的规定查明，本证书持有人具有适当资格并适于担任下述职务，但须遵守指明的任何限制，其有效期至.....或至可能示于反面的对此证书有效期的任何展期的期满日期。

本证书的合法持有人可担任下述一种或几种职务。

职务	适用的限制(如有)

证书编号..... 签发日期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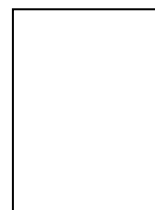
.....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签字

.....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姓名

证书持有人的出生日期.....

证书持有人的签字.....

证书持有人的照片



本证书的有效期限展至.....
(公章)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签字
展签日期.....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姓名

本证书的有效期限展至.....
(公章)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的签字
展签日期.....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的姓名

附录 2

用于证明签发证书的格式须为如下所示，但对期满时需要更换的签注，应删去格式正面的“或至可能示于反面的对此签注有效期的任何展期的期满日期”等字和格式反面的有关记录有效期展期的规定。

(公章)

(国名)

证明根据《1995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规定签发证书的签注

..... 政府证明，已将第 号证书颁发给.....；按照上述公约第.....条的规定查明，该船员具有适当资格并适于担任下述职务，但须遵守指明的任何限制，其有效期至.....或至可能示于反面的对此签注有效期的任何展期的期满日期。

本签注的合法持有人可担任在主管机关适用的安全配员要求中规定的下述一种或几种职务：

职务	适用的限制（如有）

签注编号..... 颁发日期

(公章)

.....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签字

.....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姓名

证书持有人的出生日期.....

证书持有人的签字.....

证书持有人的照片



本证书的有效期限展至.....
(公章)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签字
展签日期.....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姓名

本证书的有效期限展至.....
(公章)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的签字
展签日期.....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的姓名

附录 3

用于证明证书得到承认的格式须为如下所示。但对于期满时需更换的签注，应删去格式正面的“或至可能示于反面的对此签注有效期的任何展期的期满日期”等字和格式反面的有关记录有效期展期的规定。

(公章)

(国名)

证明根据《1995年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的规定承认证书的签注

.....政府证明，由或代表.....政府签发给.....的第.....号证书，按照上述公约第 I/7 条的规定获得正式承认，其合法持有人被授权担任下述职务，但应遵守指明的任何限制，其有效期至.....或至可能示于反面的对此签注有效期的任何展期的期满日期。

本签注的合法持有人可担任在主管机关的安全配员要求中规定的下述一种或几种职务：

职务	适用的限制（如有）

签注编号.....签发日期.....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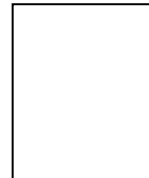
.....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签字

.....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姓名

证书持有人的出生日期.....

证书持有人的签字.....

证书持有人的照片



本证书的有效期限展至.....
(公章)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签字
展签日期..... 经正式授权官员的姓名

本证书的有效期限展至.....
(公章)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的签字
展签日期.....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的姓名